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五）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7-35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9月14日9时50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896,5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72,896,548.00元。根据第二届第十三次、十四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85,9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382,47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贵公司获准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85,92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274,306,495.5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9月14日9时50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85,92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74,306,495.5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9,165.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967,330.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零肆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20,485,92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481,408.4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896,54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72,896,548.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20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382,47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93,382,4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2,666,196.00	13.25	83,152,118.00	16.85	62,666,196.00	13.25	20,485,922.00	83,152,118.00	16.85
境外法人持股	2,448,000.00	0.52	2,448,000.00	0.50	2,448,000.00	0.52		2,448,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44,856.00	16.74	79,144,856.00	16.04	79,144,856.00	16.74		79,144,856.00	16.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70,000.00	0.29	1,370,000.00	0.28	1,370,000.00	0.29		1,370,000.00	0.28
小 计	145,629,052.00	30.80	166,114,974.00	33.67	145,629,052.00	30.80	20,485,922.00	166,114,974.00	33.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27,267,496.00	69.20	327,267,496.00	66.33	327,267,496.00	69.20		327,267,496.00	66.33
小 计	327,267,496.00	69.20	327,267,496.00	66.33	327,267,496.00	69.20		327,267,496.00	66.33
合 计	472,896,548.00	100.00	493,382,470.00	100.00	472,896,548.00	100.00	20,485,922.00	493,382,47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5856775774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896,548.00 元，折股份总数 472,896,54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29,052 股，占股份总额的 30.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267,496 股，占股份总额的 69.20%。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十四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85,92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382,47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十四次、十六次、十七次、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85,92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85,92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 号），贵公司通过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85,9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306,495.5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382,47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93,382,4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66,114,97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67%，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7,267,496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3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50 分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85,92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3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306,495.58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69,506,495.58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汇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008	2026/9/14	134,911,7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82630078801900000462	2026/9/14	74,455,58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1396333336	2026/9/14	60,139,183.58
合 计			269,506,495.58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9,165.1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967,330.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485,9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481,408.47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第 GL01-26090000002 至 GL01-2609000000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72,896,54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93,382,47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114,97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267,4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33%。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6,339,165.11 元（不含增

值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339,165.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4,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990,566.04 元，律师费用 424,528.30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4,070.77 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3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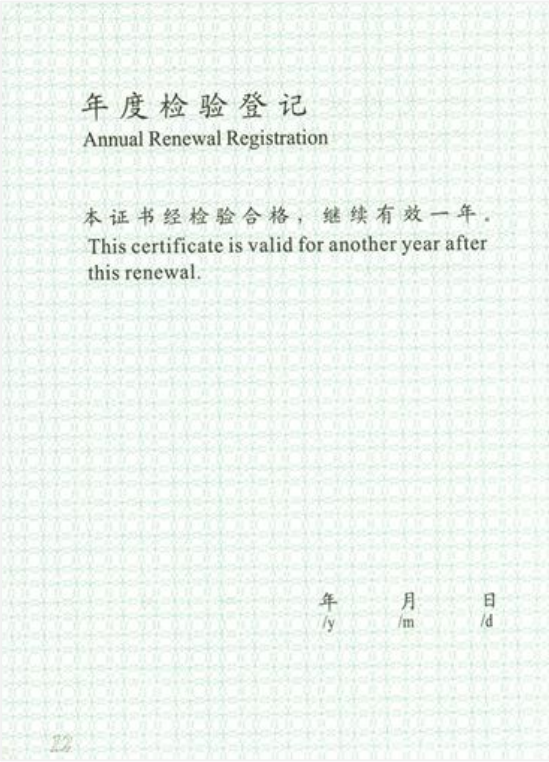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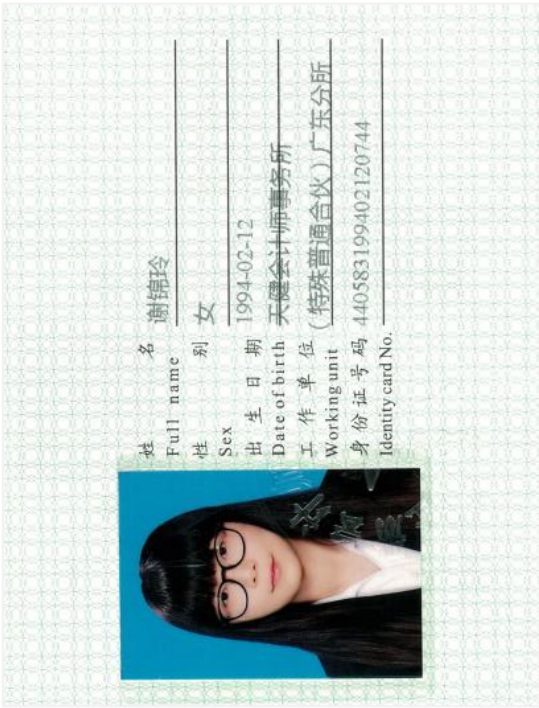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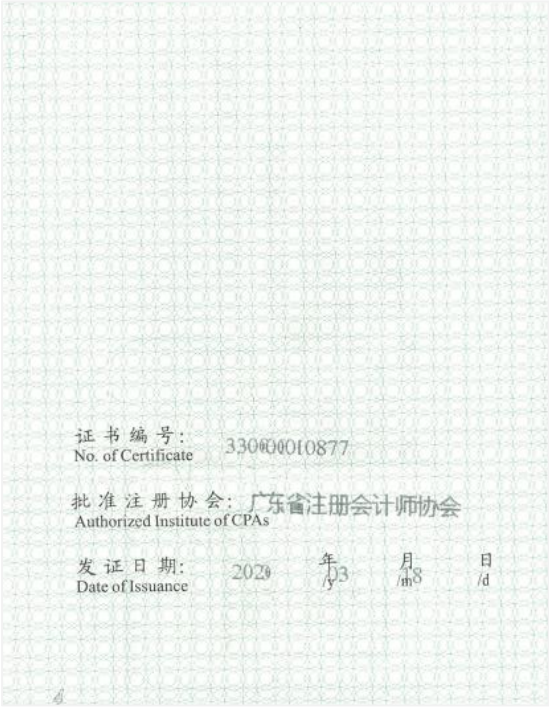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3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1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卢玲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31985080885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3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卢玲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3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谢锦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